

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二)—鑒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
主題：劇透人性—追劇教會我的事
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6151號函。

貳、計畫目標

- 一、本計畫藉由歷史史料、法律規範、社會文化等面向，擴展人權議題的廣度，並藉由與社會大眾的互動交流，讓參與的教師、學生及一般民眾，得以理解欲維繫與深化民主政治，除了保障個人的公民權利之外，也必須建立多元且公平競爭的政治環境。
- 二、影劇作品經常提及社會事件或援引歷史典故，亦會反映各國文化，期能以法律的視角一探戲劇的鏡頭，引導觀影者連結社會現實並反思日常，進一步形塑對法律的認識、對正義的理解，以及對人性的解讀。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 三、合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肆、計畫內容

- 一、參加對象：開放全國對人權議題有興趣的教師、學生及一般大眾參加，預計100人。
- 二、時間：111年3月12日(六)，14:00-17:10。
- 三、地點：Google Meet線上研習(於行前通知提供視訊連結)
- 四、報名方式：請填寫google表單，網址 <https://pse.is/3wj8ty>。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3月8日截止報名，或額滿為止；並由主辦單位審核後寄發行前通知。
- 六、研習時數：**教師**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請於講座結束後30分鐘內填寫線上回饋表，作為時數核發之認定，會後統一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七、課程表

111 年 3 月 12 日(線上講座)		
13:45~14:10	報到及開場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種子(研究)教師
14:10~15:40 (90 分鐘)	追劇教會我的事(一)	林孟皇法官/台北地方法院
15:40~15:50	休 息	
15:50~16:40 (50 分鐘)	追劇教會我的事(二)	主講： 林孟皇法官/台北地方法院 協作：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種子(研究)教師
16:40~17:10	綜合座談	與會人員
17:10~	賦 歸	

八、聯絡人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專任助理江雅筑小姐

電話：06-2131928#151

電子郵件：humanrights@tns.edu.tw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副研究員廖健凱先生

電話：02-25097900#848

電子郵件：ck.liao@cipas.gov.tw

九、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